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33 期 110 年 5 月 3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脊椎歪斜導致凸肚、腰痛！物理治療師教你一分鐘趴著就改善…2

二、反詐騙宣導：

這不是警察、不是檢察官、也不是政府機關，這是「假冒公務員詐騙」 …6

三、消費者保護：

市售洗衣膠囊標示檢視結果-半數以上不合格……………7

四、機密維護：

移民官偷查、洩漏情敵個資 懲戒法院判降一級改敘…………9

五、安全維護：

地震防災 - 地震應變時序 ……………10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12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18

脊椎歪斜導致凸肚、腰痛！ 物理治療師教你一分鐘趴著就改善

【早安健康／乾亮介（物理治療師）】脊椎歪斜導致的症狀，只要身體朝下趴就可以改善

身為一名擁有多多年復健臨床經驗的物理治療師，我不斷思考究竟要如何讓人健康延長壽命，而不因為年老、生病等問題而需長期臥床。

最後我得到的答案是：趴姿。

雖然很多人都會因此感到無比驚訝：「只要單純趴著就好了？」但相信我，要改善身體各種不適，沒有比趴著更好的方式。

其實，在物理治療的領域，趴的姿勢是很常見的療法，正式名稱為「俯臥療法」(prone position therapy)，多用於呼吸復健，是一種人工呼吸道照護的姿勢，可協助排痰和預防嗆咳。另外，也是一種常用於腦中風、骨外科相關疾病的復健姿勢。

我曾遇過一個案例，有名患者因為雙腳無力，擔心將來有長期臥床的危機，因此來詢求治療方法。

這名患者一開始連趴著都難以做到，卻在持續堅持訓練，並搭配皮拉提斯等各種治療輔助後，得到顯著的效果，最後竟然可以獨自行走。更令人開心的是，因為背肌伸展的關係，他的食量也增加了，體重不再往下掉，擁有更健康的身體。

不只是高齡者才有這樣的效果。不分年齡，只要每天保有健康的習慣，都能有效改善駝背、肩膀僵硬、腰痛、行走困難、慢性疲勞、自律神經失調、凸肚圓腹、食欲不振、睡眠障礙等各種身體不適。

不分年齡都有效果！

趴著的姿勢不只適用於高齡的久臥者，即使是現在身體尚未出現大問題的年輕人，這樣做也有效用。很多人體驗過後都反應腰痛或肩膀僵硬獲得改善，尤其是在睡眠上的變化最為明顯，變得很好入睡，睡眠品質提高了，長期累積的疲勞也漸漸消除。

長期姿勢不佳，導致身體狂發警訊

在這個時代，大家免不了長時間維持前傾的姿勢。譬如，操作電腦、使用手機、辦公室裡的文書工作、搭乘捷運或坐車移動等等，都是生活中常見的例子。然而，大家對於這樣的前傾姿勢會改變骨骼與內臟排列的問題，卻沒有一絲警覺性。

例如：脊椎歪斜後重心偏移，頸部必須花費更多的力氣，才能支撐重量不輕的頭部，頭部也因此比脊椎更往前突出。肩頸為了支撐頭部而負荷過重，導致肩膀僵硬。

不僅如此，原本呈 S 形的脊椎也會變形，使核心肌力失衡，造成腰痛。變形的脊椎還會影響骨盆，當骨盆位置歪斜時，連帶影響髖關節的活動，造成行走困難。

另外，脊椎是自律神經的通道，所以當脊椎的排列不正時，自律神經的運作也會因此紊亂，引起失眠等問題。

姿勢不佳帶來不必要的肌肉失衡或緊繃，使血液循環不良，也會導致手脚冰冷。而且，脊椎變形還可能影響呼吸，這部分將於後續再詳細為大家說明。

容易發生在高齡者身上的吸入性肺炎，其實也受到姿勢不佳的影響。因為駝背使頭部向前突出，造成頭部、頸部的位置偏移，如此一來，吃東西時就會影響到吞嚥肌肉的活動，增加噎到的機率。

諸如此類的身體不適，其實都是衍生自姿勢不良的問題。因此，一旦姿勢調整好，便能改善這些不適的狀況。

開始實踐！嘗試趴著看看，你辦得到嗎？

對有些人來說，一開始可能有點困難，但只要每天持續下去，就會感覺到身體一點一滴的變化。

- 若趴著的時候沒有感覺任何不舒服，持續 1 分鐘以上也可以！
- 建議在晚上睡前 1 分鐘進行，習慣之後，早上剛起床時也可以做，逐漸增加時間，效果更好。

POINT

只要是平地，鋪上墊子之後，就可以趴下來了。臉朝自己舒服的方向即可。如果不會感到不舒服，也可以時不時換個方向。

手掌向下。趴著的時候，腳可以活動。腳尖朝向不同的方向也沒關係。



▼肩膀或手臂不舒服的人，手臂可往下擺放！



變

▼可雙手交疊，放在額頭下方！



▼臉朝向哪一邊都可以！（請朝向自己感到舒服的方向）



本文摘自《1 天 1 分鐘脊椎矯正術》 / 乾亮介 （物理治療師） / 蘋果屋出版社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 www.edh. tw/article/26994/2](https://www.edh.tw/article/26994/2)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這不是警察、不是檢察官、也不是政府機關，這是「假冒公務員詐騙」》

發佈日期：2021-04-26 12:50 更新日期：2021-04-26 12:56

⚠️近期我們接獲通報，有詐騙集團冒用我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徽」行騙，請民眾切勿相信。

以下為假冒公務員詐騙的典型案例📌

🐱詐騙集團假扮的檢察官

👤受害人

🐱我是某某地檢署「陳檢察官」，由於辦案發現你的帳戶疑似有不法所得，目前涉及洗錢案件，我們在偵辦中，因此我要監管你的帳戶作查證，請你交出名下所有的金融帳戶和提款卡(帳號、密碼)供我們釐清案情！我會派書記官去向你拿取，你到時候交給他就可以了！

🐸蛤，那欸架嚴重喔！厚啦厚啦，我會配合調查。💬

📌請注意：

1. 檢警不會監管任何金融帳戶。
2. 檢警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
3. 檢警不會要求你提供存摺、金融卡帳號密碼。

📌詐騙關鍵字

- 🌟健保卡遭盜刷溢領醫療補助
- 🌟身分遭冒用，涉及洗錢
- 🌟到超商拿取傳真公文
- 🌟配合偵查，監管帳戶

LINE帳號「AOT法務顧問」**不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近期LINE帳號「AOT法務顧問」照片**冒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徽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沒有**使用此帳號

❌ 法官、檢察官、警察等政府機關**不會**要求你轉帳、匯款或監管你的帳戶

❌ 法官、檢察官、警察等政府機關**不會**用LINE要求你提供身分證件、存摺、金融卡

📞有任何疑問請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想知道**如何防詐**嗎？
想知道詐騙集團的**詐騙手法**嗎？

立即追蹤 **FB**  165全民防騙 **IG**  cib_tw

官網  內政部警政署 165全民防騙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加入**LINE** @tw165 下載**警政服務APP**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相關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1392910267613444/posts/2877691769135279/?d=n>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市售洗衣膠囊標示檢視結果 半數以上不合格

日期：110/04/19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採樣 32 件市售洗衣膠囊，經檢視確認其中 17 件標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進行後續處理及落實追蹤；並協請相關公協會對製造、進口與販賣洗衣膠囊之業者加強教育，宣導其產品應符合法律規定。

由於市售洗衣膠囊色彩繽紛，顏色鮮豔極像糖果，美國每年均發生數千起幼兒及青少年吞食洗衣膠囊中毒事件，亦有失智者誤食致死之案例。在臺灣，去（109）年間有長者誤為果凍食用，本（110）

年 1 月中又發生 7 個月大女嬰誤食送醫事件，行政院消保處遂於北部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購買 32 件洗衣膠囊，召開會議請經濟部共同檢視相關警語標示，檢視結果 17 件不符合規定（如附表），主要包括：

- 一、未標示使用方法、保存方式或（及）應注意事項；
- 二、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標示不夠完整，較原產地之標示簡略；
- 三、未標示製造日期或製造商、進口商資訊等。

行政院消保處已請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包括限期改善）及落實追蹤，並協請相關公協會對製造、進口與販賣洗衣膠囊之業者加強產品應符合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之教育宣導。該處表示，洗衣膠囊裡的洗劑可能對人體產生危害，用潮濕的手拿取、放入嘴巴都會造成外膜溶解而破裂，如有保存不慎，將可能造成嬰幼兒誤食而中毒之現象，因此，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洗衣膠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優先選購中文標示完整、警語或注意事項標示明顯易懂、包裝方式孩童不易開啟之產品。
- 二、仔細閱讀警語、注意事項（如：不可食用、勿接觸眼睛、請將產品存放於兒童及寵物無法取得處）及緊急處置（如：若液體沾染到皮膚出現刺激反應，請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及時就醫）等資訊。
- 三、存放於孩童或失智者無法取得之處；如置於低櫃，建議上鎖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
- 四、開封後的洗衣膠囊務必放在原始包裝中，以免孩童或視力不佳的長者與果凍或糖果混淆，而造成誤食。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66013b90-ccdb-410f-9ea8-3fb52c5d5129>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移民官偷查、洩漏情敵個資 懲戒法院判降一級改敘

2021-02-12 16:13 聯合報 / 記者林孟潔 / 台北即時報導桃園機場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五隊李姓科員，和郭姓男子愛上同一女子，他好奇對方居住地，值班時利用入出國查驗系統查對方役政資料，用手機拍下後傳給溫姓女約聘員工，被二審依洩密罪 6 月徒刑，緩刑 4 年；懲戒法院判李降一級改敘，可上訴。

懲戒法院指出，李因洩漏國人個資被移民署記過處分，並調離桃園機場五隊勤務，但他除了違法查詢郭的個資外，也被控查詢另 10 名民眾的個資，而他坦承錯誤，也和郭等 3 人達成和解。

懲戒法院認為，李違反法令規定，利用職務之便取得和業務無關的個資，部分還洩露給友人，除觸犯刑法之外，他的行為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和公務人員形象，審酌他犯錯次數，並以坦白認錯悔過，向部分被害人致歉達成和解，考量一切情狀，判降一級改敘。

李前年 5 月 20 日上午值班時，利用桃園機場通關查驗櫃台的公務電腦輸入郭姓「情敵」的身分證字號，查出對方統編、出生日期、出生地、婚姻狀況、戶籍地址、軍種、體位、退伍令字號等個人役政資料，再用手機拍下螢幕畫面，隨即將照片傳給溫女。

因李姓科員曾告知溫女郭的 IG 帳號，溫女主動加郭 IG，還告訴郭說他的個人役政資料已被李查出。郭曾投書移民署信箱告狀，移民署展開調查，李和律師商量後，決定向廉政署自首；不過李自首的當天，郭也向南檢提告。

高院二審認定李犯洩密罪，雖然他在 2019 年 8 月 1 日早上 10 點多向廉政署自首，但郭姓男子是同一天傍晚 5 點多到台南地檢署提告，對司法資源的節省有限，況且難以認定是出自內心悔悟，高院不予減刑。高院指李身為公務員卻任意將秘密消息洩給他人，法治觀念不足，因此判刑做懲，但宣告緩刑 4 年。

另在個資法部分，高院認為李將郭的個資傳給溫女，看不出有主觀犯意，因這部分與已論罪科刑的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犯行有想像競合關係，不另為無罪諭知。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本案因洩漏民眾個資罪證明確，依刑法洩密罪判處 6 個月徒刑，緩刑 4 年，另依公務員懲戒法判決降一級改敘，處理民眾個資時不可不慎，切勿因私慾而觸法。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 地震防災-地震應變時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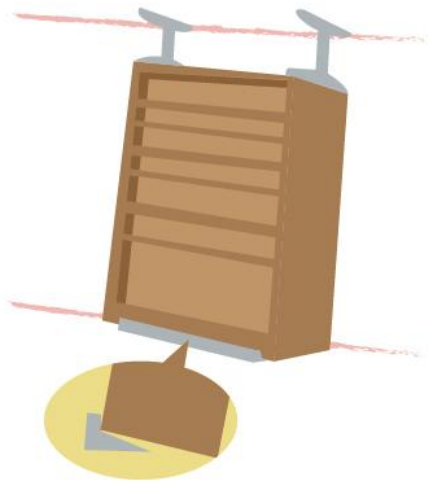
震前預防

俗話說的好：「有備無患」，

平時做好防災準備，才能從容

應付突如其來的意外。





書架固定



上下兩層疊放家具固定

震時應變

地震發生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保護頭部、頸部避免受傷，應立即採「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或是牆角，躲在桌子下時可握住桌腳，當桌子隨地震移動時，桌下的人也可隨著桌子移動，形成防護屏障，避免受傷，如果是蹲在牆角或床邊等其他地方避難時，要小心家具、電器、燈具、書櫃或貨架等。



震後救助

受困時求救-製造噪音，不要輕舉妄動
保持冷靜，確認自己有沒有受傷，再想辦法讓外面的人知道自己的位置與情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

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

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市議員與市政府（如：高雄市議會議員與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構））、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處或文化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員工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員工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

二、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問：員工因生日，獲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另若機關首長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可否收受？

答：（一）員工獲長官致贈蛋糕，為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雖長官與該名員工間，有指揮監督關係，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為本規範所允許（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

- (二) 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蛋糕之市價，以部屬人數平均分攤，每人分擔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元(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前段參照)。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四、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傳真舉報：02-2381-1234**

***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

